

2
3 訴願人 謝○○

4
5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所為之管理措施，及不服檢
6 察官評鑑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3 日法檢評字第 11400633520 號書函，提
7 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- 11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
12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
13 提起訴願者。」
- 14 二、本件訴願人前於 114 年 12 月 8 日向行政院提起陳情，因不服本部
15 矯正署臺北看守所（下稱臺北看守所）所為之管理措施，表達提
16 起訴願之意，經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以同年 23 日院臺法字
17 第 1140016931 號函檢附上揭陳情予本部，本部遂於 115 年 2 月
18 25 日以法訴字第 11513501870 號為不受理之決定，並於同年 3 月
19 10 日將該決定書依法送達訴願人。訴願人復就同一事實，再次於
20 同年 4 月 7 日提起訴願，訴願理由為「不服逾期應作怠不作為，
21 依 CRPD 訴元」（原文照引）。
- 22 三、訴願人另因申請調閱行政調查報告事件，不服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23 （下稱檢評會）114 年 12 月 3 日法檢評字第 11400633520 號書函，
24 於同年 22 日提起訴願，本部於 115 年 2 月 25 日以法訴字第
25 11513501780 號為不受理之決定，並於同年 3 月 10 日將該決定書
26 依法送達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人復就同一事實，再次於同年 4 月 7

27 日提起訴願，訴願理由為「不服相對人逾期怠不作為，依 CRPD
28 訴元」（原文照引）。

29 四、經查本件訴願人於 115 年 4 月 7 日分別對臺北看守所及檢評會提
30 起訴願，均分別就同一事實重行提起訴願，然並未提出新事實或
31 新證據，訴願人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
32 均應不受理。

3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決定如
34 主文。

35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

36 委員 馮 成

37 委員 張介欽

38 委員 周成瑜

39 委員 陳荔彤

40 委員 張麗真

41 委員 楊奕華

42 委員 沈淑妃

43 委員 余振華

44

45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9 日

46

47 部 長 鄭 銘 謙

48

49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
50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